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苗栗縣造橋鄉朝陽村朝陽路73之7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琪
電話：03-5216121#299
電子信箱：02100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50102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，經核符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兼復貴公司115年6月9日送達本府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資料。

二、本案准予同意備案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名稱：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93598735）。

(二)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：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-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

(三)計畫設置之發電設備數量、總裝置容量及設置場址：

1、單一設備裝置容量：0.5瓩。

2、設備數量：18片。

3、總裝置容量：9瓩。

4、設置場址：新竹市北區成功路192巷332之12號。

5、設置型式：屋頂型。

6、同意備案編號：HSC-115PV0025。

三、本案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本案經同意備案之日起2個月內，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，簽約之日起1年內，應完成設備之設置及併網，並向本府申請設備登記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得於屆期前2個月內敘明理由，向本府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6個月；未於期限內完成併網並申請設備登記或核准展延者，本同意備案失效。
- (二)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，其設計、監造、承裝、施作、裝修、檢驗及維護，請依「電業法」及「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設置前請依「建築法」規定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如適用免雜項執照規定者，請依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(四)本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屬全數採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「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」之太陽光電模組，因涉及躉購費率加成，爰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時，考量適當方位及距離，俾利於設備登記查驗時拍攝其模組資訊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方可適用躉購費率加成。
- (五)本案申請同意備案資料如有本辦法第22條規定之情事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本同意備案。
- (六)其他事項依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案於完工併網後，應依本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繳納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者，請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開立之繳費通知單後，依繳費通知單指定期限及指定代收單位繳納模組回收費用。未繳納者，將依本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



辦理。

五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副本（均含附件）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，送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潤特綠能股份有限公司(代收人:尚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/杜釋羽)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

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